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簡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圻瑄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圻瑄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應更正為「竟於同日2時6分許，基於恐嚇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張圻瑄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僅因與告訴人沈嘉文發生行車糾紛，不思妥善處理、溝通，竟持鋁棒及出言恐嚇告訴人而致使心生畏懼，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法益之法治觀念均待加強，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持以恐嚇之鋁棒，雖屬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其於警詢時供稱業已損壞（見偵卷第10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魏妙軒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69號

被 告 張圻瑄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市○○里00鄰○○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圻瑄於民國112年9月17日凌晨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與八德一路口，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沈嘉文發生行車糾紛，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將車輛停放在上開道路旁後，手持鋁棒下車走向沈嘉文，復出言「日後在頭份再看到你的車，就要將車砸毀」等語，以此加害財產之方式恐嚇沈嘉文，使

01 沈嘉文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沈嘉文報警處理，始
02 悉上情。

03 二、案經沈嘉文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圻瑄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06 核與告訴人沈嘉文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路口監視
07 器錄影畫面截圖等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8 二、按刑法上所稱之恐嚇，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
09 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除以積
10 極明示之言語舉動外，凡以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
11 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
12 包括在內。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人生畏怖心，應依
13 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
14 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
15 屬恐嚇（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判決、84年度台上
16 字第8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與告訴人已先有行
17 車糾紛，再手持鋁棒下車，走向告訴人，此舉在客觀上顯係
18 即將為加害行為之惡害告知無疑，而被告對告訴人口出之上
19 開言詞，且依當時情境，均非是口頭禪或開玩笑。是核被告
20 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25 檢察官 張 亞 筑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楊 麗 卿

29 附錄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